

证券代码：603997  
转债代码：110801

证券简称：继峰股份  
转债简称：继峰定 01

公告编号：2022-010

##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2年3月30日，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监事会主席张鹏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，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8日发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6,175,041.11 元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盈余公积金 14,617,504.11 元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836,457,927.78 元。

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、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,093,813,362 股为基数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8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6,886,405.16 元，并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实施完成。2021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5.80%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1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等有关规定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（1）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（3）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

（4）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披

露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8）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**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根据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，对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予以确认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3 月 30 日